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伍骏、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108: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108: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35,849.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687.0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933.20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利息收入517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100: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计划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资金紧张,目前已出现多笔债务逾期及由此导致的多宗诉讼仲裁,公司目前难以将已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目前急需流动资金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推动公司平稳发展。为此,经审慎研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推动公司平稳发展。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延期归还"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园林绿化和高低压配电房工程施工,预计2022年末通过竣工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可行性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需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或对项目进行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86,406,7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4%,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4,973,424,6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2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2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永弟	是	399,679	0.08%	0.02%	2022年10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99.92%	25.82%	2022年10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86,406,779	25.84%	486,406,779	100%	25.84%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4,973,424,61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2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永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旨在获取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政府光伏发电项目相应的资源指标,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须经政府部门有关部门核准后确认,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推进仍需取得政府部门有关部门的核准与批复,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22年11月14日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双方确定在和县境内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由深圳永晟对和县光伏项目进行整体规划,根据规划开展后期工作。拟在马鞍山市和县境内建设和县永晟新能源400MW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10亿元(实际投资额以实际建成电站容量确定)。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系公司回归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前期出售了部分光伏电站,在获得电站股转款后有计划地推进新建电站项目,逐渐恢复公司持有光伏电站规模,从而不断增强该主营业务板块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和县人民政府
2、办公地址:和县历阳镇和州路县政府大楼
3、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和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和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和规模

经乙方现场勘查,双方确定在和县境内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乙方对和县光伏项目进行整体规划,根据规划开展后期工作。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条件择优选址分期建设,最终建设装机容量需要考虑电网送出容量限制和安徽省有关新能源发展规划等客观因素。

1、拟建设项目:和县永晟新能源400MW光伏发电项目
2、计划投资规模:10亿元,实际投资额以实际建成电站容量确定
3、建设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境内
4、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下同)拟在和县建设400MW光伏发电站项目,根据条件情况分期建设。若和县资源状况和建设条件等因素许可,乙方将继续扩大投资光伏电站项目。

(二)项目建设进度

1、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乙方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1个月内在和县选点,并开始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始和县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乙方将在进行数据详细分析后,根据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进行项目开发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项目满足乙方最低开发收益率要求及符合公司的投资决策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

3、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的12个月或取得相关批文3个月内,以孰晚为准,做出是否在和县境内开发投资光伏电站的决定。如果资源具备开发条件,而未能取得相应电站指标、新能源发展规划或接入系统等客观条件暂时不具备而影响了乙方的投资决策,则乙方做出是否投资决定以及启动前期工作的时间可相应推后,具体时限双方另行协商。

4、项目核准并取得备案证、前期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获得批复,项目整体具备开工条件后,经乙方及其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6个月内乙方开工建设。

(三)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协调项目用地,包括且不限于:功桥镇1,200亩集中式电站水面资源、青龙湖4,000亩集中式电站水面资源、甲方地区范围内可利用、获得有效批复的分布式屋顶资源。甲方提供的土地及性质应符合国土、环保、农业、林业、水利、文物等相关部门的规划及要求,并保证土地不涉及任何基本农田、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灌木林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土地使用权完整,不涉及任何纠纷;提供的屋顶产权及使用权完整,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涉及任何纠纷。

(2)按照乙方要求,甲方协调建设符合40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容量的变电站,并预留相应地接入点,且接入点建设及并网的进度满足乙方建设要求。

(3)甲方承诺乙方为和县光伏开发区域内光伏项目投资建设优先主体;依据国家土地政策及省、市、县有关规定确定土地征用、租赁地价,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政府已有的、在建的及规划中的自有产业屋顶将优先提供给乙方建设光伏电站。

(4)积极协调和县、马鞍山市及安徽省相关部门,在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时提供全方位服务。在乙方与甲方下属乡镇政府签订土地协议之前,协助乙方向国土、环保、农业、林业、水利、文物等相关部门查阅资料。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好乙方在和县投资的合法权益。

(5)负责落实有关规定及优惠政策。

(6)负责协调电力、水利、通讯等相关部门,确保水、电、路及通讯等基础设施畅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时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保证项目运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2)按期组织开工、建设、竣工。

(3)负责项目的投资运作及建设,确保项目实施。

(4)享受国家、省、市、县等相关优惠政策。

(5)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申报外资项目材料,同等条件下用工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和县本土企业相关产品。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趋势下,公司携手和县人民政府,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和县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电力的发展。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的不断深耕发展,公司前期虽出售了部分光伏电站,导致运营管理规模有所下降。但随着前期损毁电站已完全修复并网,以及新建电站的逐步落地,公司该板块业务规模将重新步入发展阶段。同时,深圳永晟具备丰富的光伏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优秀团队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旨在获取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政府光伏发电项目相应的资源指标,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须经政府部门有关部门核准后确认,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项目的推进仍需取得政府部门有关部门的核准与批复,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04-27	深圳永晟、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包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出售新余德佑100%股权给中核汇能
2	2021-05-07	深圳永晟、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已终止

2、本次签订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6,007,100股,锁定期至2021年5月29日,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伊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通知书》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前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64,0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68%。将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海通资管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98,000	2.63-2.66	0.3668%	2022/10/14-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4,037,900	4.9999%	59,339,900	4.6332%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减持计划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5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410,97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56%。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410,41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5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7,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
3、公司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0,978,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及总裁胡绍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及总裁胡绍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755-86951472
传 真:0755-86951514
电子邮件: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212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2-6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3人,代表股份3,837,221,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42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143,95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93,269,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825,239,683	1,687,900	10,294,413	股份数量	802,029,228	1,687,900	10,294,413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77%	0.0440%	0.268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280%	0.2074%	1.2647%

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835,672,296	150,200	1,399,500	股份数量	812,461,841	150,200	1,399,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96%	0.0039%	0.036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96%	0.0185%	0.1719%

3、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3,023,210,455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813,656,141	353,300	2,100	股份数量	813,656,141	353,300	2,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63%	0.0434%	0.000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63%	0.0434%	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周晓玲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